

110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流程

時間：110.04.09(五) 下午

地點：(慧心軒、校長室旁專業教室、輔導室旁諮商室)

(下午時間)	工作項目	參加人員
(13:00~13:20)	20分鐘 校園巡禮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觀察員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。
(13:20~13:50)	30分鐘 相互介紹與會人員學校簡報	
(13:50~14:20)	30分鐘 檢閱歷程檔案資料(查閱無法提供之資料)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。
(14:20~15:30)	70分鐘 教職員(受訪者須個別受訪)、家長代表(受訪者個別受訪,必要時得共同受訪)	(一)家長代表:(詳備註6) 1. 12 班(含)以下學校,需3 名代表,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。 2. 13 班以上學校,需6 名代表,其中3 名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,另3 名由學校推薦家長代表或志工代表。 3. 請各校於評鑑當日提供指定受訪家長名冊(詳如附件三)。 4. 訪談方式採面訪為主、電訪為輔。請學校事先提供家長代表名單與該家長之聯絡電話,以利進行電話訪談。 (二)教職員: 1. 請學校提供當天訪視時段無授課教師名單(附件四)及全校課表,由訪視人員當場指定訪談。 2. 教職員:12 班(含)以下學校訪談至少5 人、13 班以上學校訪談至少10 人,視學校規模而異。
(15:30~15:45)	15分鐘 訪談校長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
(15:45~16:00)	15分鐘 訪視小組綜整訪談內容	評鑑小組委員
(16:00~16:30)	30分鐘 綜合座談	校長、評鑑小組委員、各處室主任與組長、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代表)、教師代表若干人
(16:30~16:40)	10分鐘 訪視小組會議	評鑑小組委員

◎備註：

1. 學校簡報請校長準備簡報資料,並就學校特色、四項評鑑重點、自我評鑑結果扼要說明十五至二十分鐘。
2. 學校簡報由校長主持,綜合座談由評鑑小組召集人主持。
3.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減輕工作負擔,請將校長與學校/行政經營、校長與教師/教學領導、校長與學生/學生的學習與成長、校長與家長/社區互動等四項資料上傳,以供評鑑委員檢視。
4. 受評學校須準備3 台電腦(具上網功能),或將已準備完竣之辦學績效評鑑指標之相關資料置於電腦中,供委員檢閱歷程檔案資料之電子檔;惟委員有檢閱以下資料之必要,始得依委員需求另行提供。
 - (1) 大量且不易掃描之資料(例:教師日誌等)。
 - (2) 涉及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資料。
5. 評鑑成果依學校所上傳之資料作為評分之參據,非以「紙本多寡」作為評分之依據。
6. 受訪之家長代表須為現於受訪學校就讀學生之家長;志工代表應確實擔任該校志工,不得以榮譽會長或其他人員替代。
7. 各階段訪視時間及訪視流程得由各委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※110.04.09(五) 下午 14:20~15:30; 如有被抽訪同仁,麻煩您至指定處所接受評鑑小組委員訪談。

※訪談地點:(慧心軒、校長室旁專業教室、輔導室旁諮商室)